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黎：本院在执行安徽思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浅渊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湖北浅渊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以(2024)皖0121执32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已依法将终本裁定、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等材料邮寄至你处，并通知你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你本人财产。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终本裁定、追加被执行人申请、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你有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你本人财产并对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后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本院将依法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06日)

